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08月0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0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张亮先生（董事长）、曾毅先生、王文评先生、时伟先生

独立董事：潘峰先生、陈鹏先生、张姝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 亮、曾 毅、张 姝	张 亮
审计委员会	陈 鹏、潘 峰、张 姝	陈 鹏
提名委员会	潘 峰、张 姝、张 亮	潘 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姝、陈 鹏、张 亮	张 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女士（监事会主席）、徐建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余清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张亮先生

副总经理：徐剑平先生、蔡红梅女士、曾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章烨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红梅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红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沈秀莲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秀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7784382（转证券部）

传真：021-57784383

电子邮箱：hmzn300462@hmmachi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丽娜女士、张健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林清先生、

曹逸倩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毛林丽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林清先生、曹逸倩女士、毛林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上述所持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张亮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张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副总经理徐剑平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毅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蓝迪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英伍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西班牙英德拉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文评先生，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大同机车厂技校教师；1997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宁波市镇海国创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时伟先生，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读于沈阳理工大学；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红黄芯片事业部后段工艺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MBA在职学习班进修学习；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华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芯片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03月至今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路测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时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潘峰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鹏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青岛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会计；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青岛益佳海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青岛保税区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青岛新汇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兼任青岛黄海学院教师；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隆程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姝女士，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宏基集团产品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英华达集团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晖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6月至今任苏州博来纳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娟女士，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越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菲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建东先生，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华明电子金属柜厂售后服务人员；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建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余清先生，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文档管理员；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剑平先生，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华明电子金属柜厂售后服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AFC维护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AFC维护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徐剑平先生除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亮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蔡红梅女士，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

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红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蔡红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章烨军先生，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烨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秀莲女士，199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舒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助理；2013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法务；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1年6月加入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

工作，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秀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沈秀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